
2020 年度

四川省芦山县公安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四部分 附件.....	34
附件 1.....	34
附件 2.....	43
第五部分 附表.....	4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二、收入决算表.....	48
三、支出决算表.....	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

2、收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研究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高信息、制定对策。

3、按管辖办理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复议案件。

4、承担全县公安侦查工作任务；处置重大案件、治安灾害事故、骚乱和群体性事件；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5、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6、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组织协调处理重特大交通事故；依法管理机动车辆（含农用运输车）和驾驶员的管理工作。

- 7、组织实施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 8、负责全县公安警卫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 9、依法管理出入境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 10、负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执行承担的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管理工作；管理县看守所。
- 11、负责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 12、负责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13、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全县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 14、统一领导全县公安消防队伍建设；组织指挥武警中队执行任务。
- 15、分析全县公安队伍状况，研究、制定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培训和公安宣传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落实情况；负责全县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16、负责公安机关纪检、监察和警务督察工作；对全县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按规定权限对干部实行监督；查处或督办重大违纪案件。

17、制定全县公安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和标准；组织、管理和分配全县公安装备、被装和经费。

18、负责森林公安的业务工作。

19、承办县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坚决捍卫政治安全，主动挑起维稳首责。一是把握情报工作主动性；二是深化反恐防暴联动性实现了全国、全省、全市“两会”、中秋国庆“双节”等重要节点重点人员零进京、零非访、零滋事目标。

2、切实抓好安全监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管好危爆隐患“点”；二是管好道路交通“线”；三是管好重点场所“面”。实现了全县重大安全事件零发生。

3、持续严密疫情防控，筑牢社会安全防线。一是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始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管控原则，强化与防疫部门协作配合。通过设置防控卡点、下沉警力警务、加强舆情监控，全面提升疫情风险的预警预防预测能力，确保疫情防控不留盲区死角。截至目前，累计投入警力2300余人次，警车750余台次，累计检查车辆45293辆，

检查人员 87714 人，劝返车辆 1325 辆，劝返人员 2297 人。二是打好抗洪抢险保卫战。“8.10”“8.18”“8.30” 洪灾期间，全体民辅警当主力军，打主动仗，第一时间对受灾核心区交通管制、治安管控，第一时间挺进“孤岛”救援，疏散转移群众 9548 人，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打好治安防控人民战。全力推进信息化感知系统、“天网”升级改造和“雪亮工程”建设，实现了全县重点区域全封控、治安热点及案件高发区域全覆盖。实现了“秩序好、发案少、社会稳定、党和人民满意”目标。

4、深入开展破案攻坚，全力推进平安建设。截至目前，县局共立刑事案件 208 起（其中年前案件 14 起），破案 84 起（破年前案件 14 起），现案破案率 36.1%。刑事拘留 65 人，逮捕 31 人，移送起诉 99 人。查处各类治安案件 317 起，行政拘留 86 人。一是“扫黑除恶”治安乱点专项整治。2020 年共摸排黑恶线索 3 条，核查办结 3 条，破获九类涉恶案件 7 件，共抓获九类涉恶犯罪嫌疑人 30 人，刑拘 25 人，取保 5 人。二是盗抢骗侵财犯罪集中攻坚。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电信诈骗等现行侵财违法犯罪行为。共立四类侵财案件 47 件，破案 23 件，破案率为 48.93%，抓获犯罪嫌疑人 14 人，移送起诉 8 案 8 人。破获一件持有使用假币案，查获面值为 100 的假币 58 张。三是禁毒人民战争常抓不懈。深入开展毒品整治工作，依托“禁毒两打三控”“禁种铲毒”等专项行动，不断深化涉毒违法犯罪打击效能，全力遏制毒情发展。

今年以来，共立涉毒刑事案件7件，破案7件，移送起诉7人；受理涉毒行政案件91件，查处吸毒人员113人；社区戒毒7人，社区康复6人，强制隔离戒毒9人；先后在龙门、宝盛等乡镇铲除罂粟原植物188株，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社会危害。

5、全力推进公安改革，做强管理做优服务。一是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实现群众最多跑一次；二是深化“大数据”建设，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深入推进公安“大数据”中心和合成作战中心建设，进一步拓展“天网”“雪亮工程”及社会信息资源整合；三是深化基层基础攻坚，助力智慧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六进六边”“一标三实”“百万警进千万家”等基层基础工作。

6、围绕全县中心工作，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一是全面消除街面治安防控死角；二是强力推进环保和秩序整治；三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收官任务。

7、不断深化队伍管理，着力锻造公安铁军。一是坚持政治建警；二是强化组织堡垒；三是提升素质强警；四是保障从优待警。

二、机构设置

芦山县公安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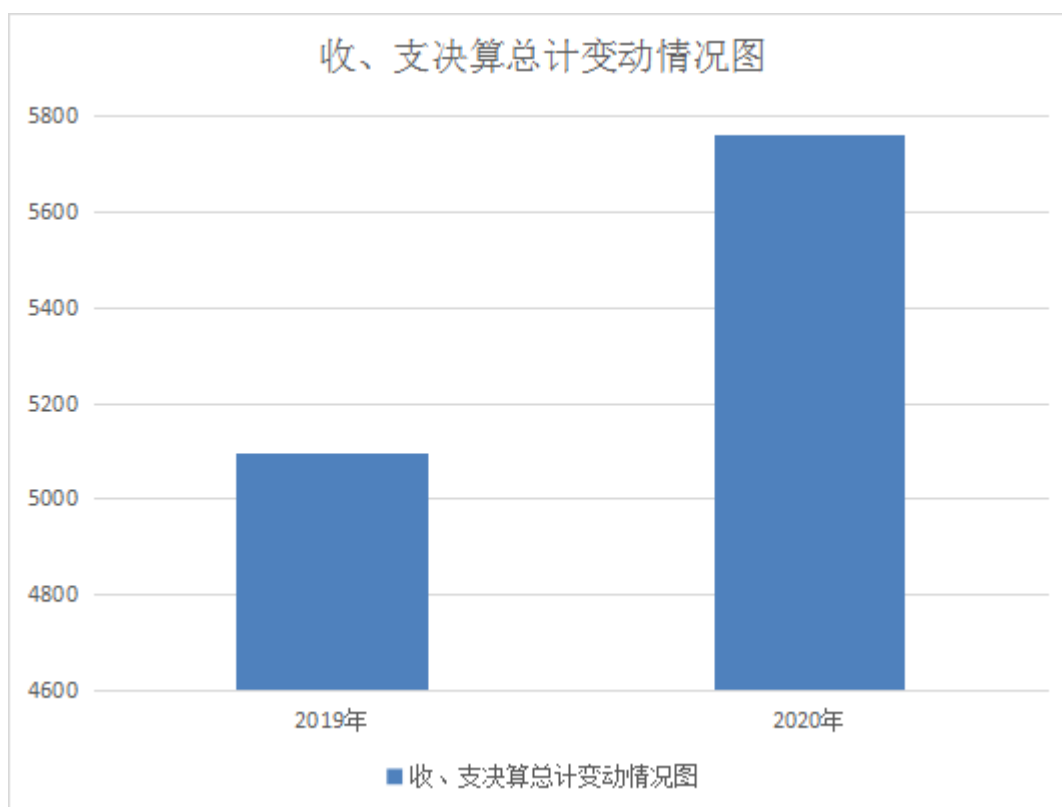
纳入芦山县公安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四川省芦山县公安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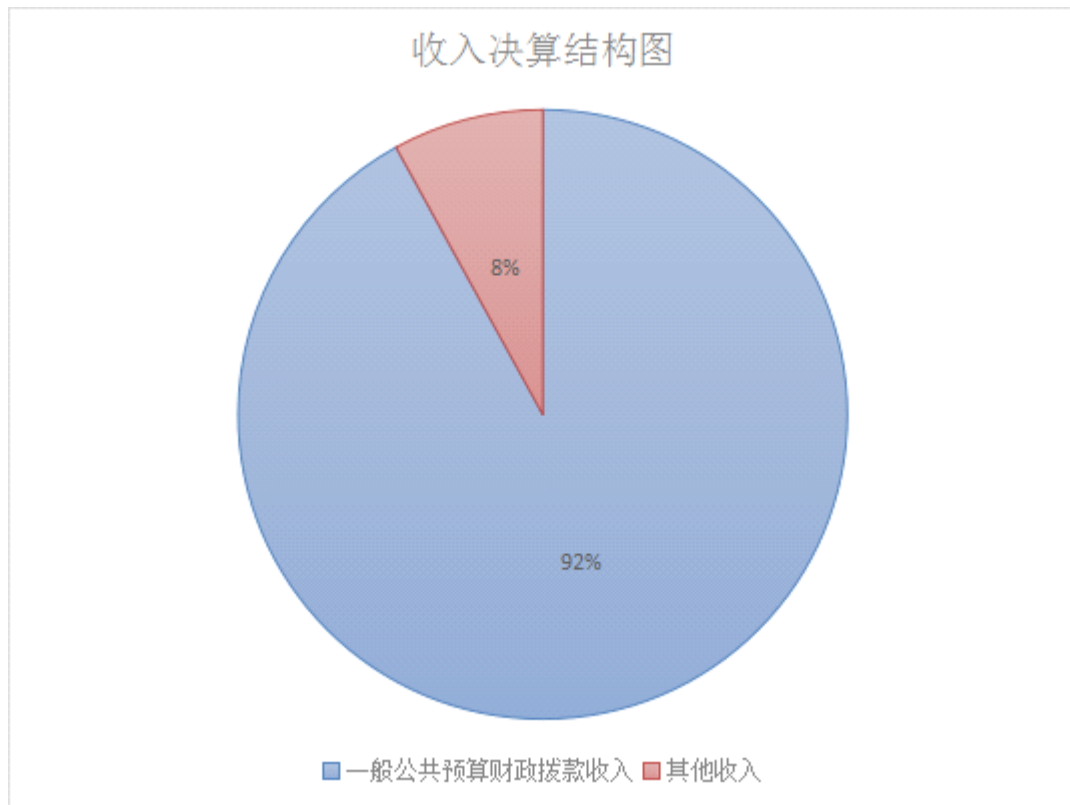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5760.02 万元，与 2019 年 5094.29 万元相比，增加 665.73 万元，增长 13.0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森林警察大队机构改革，机构合并到公安局，相应人员增加，收支增加；二是新增了交警大队功能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4183.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49.06万元，占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34.41万元，占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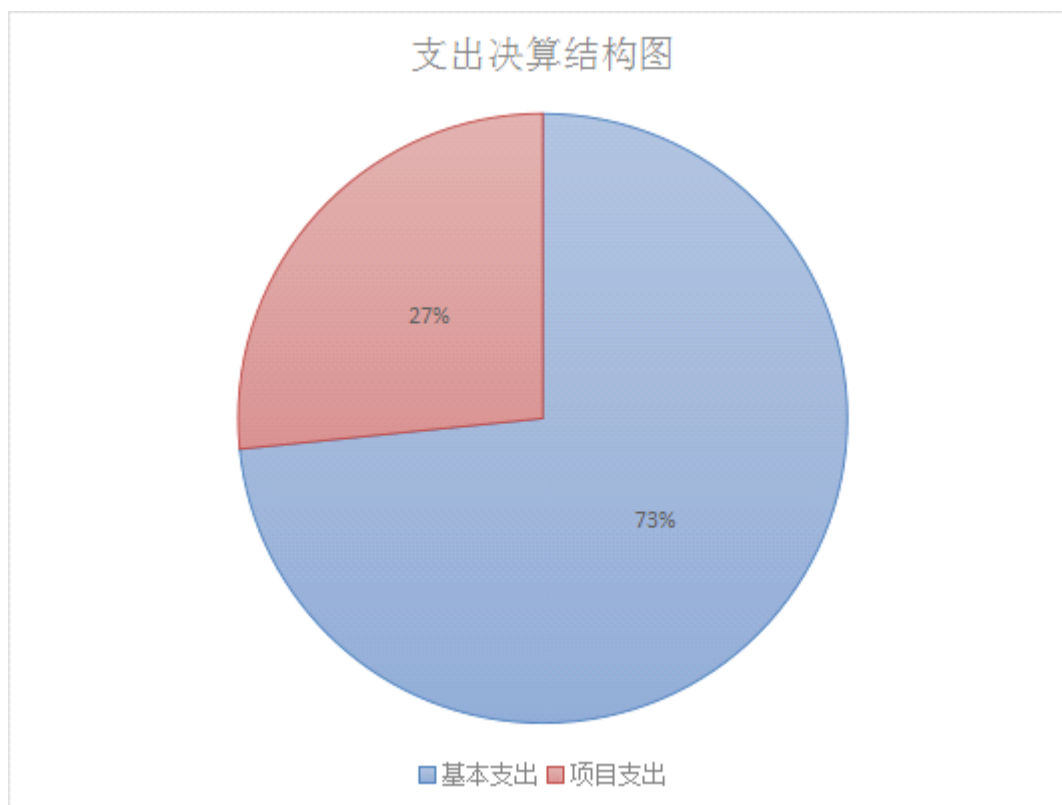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5284.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78.68 万元，占 73.4%；项目支出 1405.96 万元，占 26.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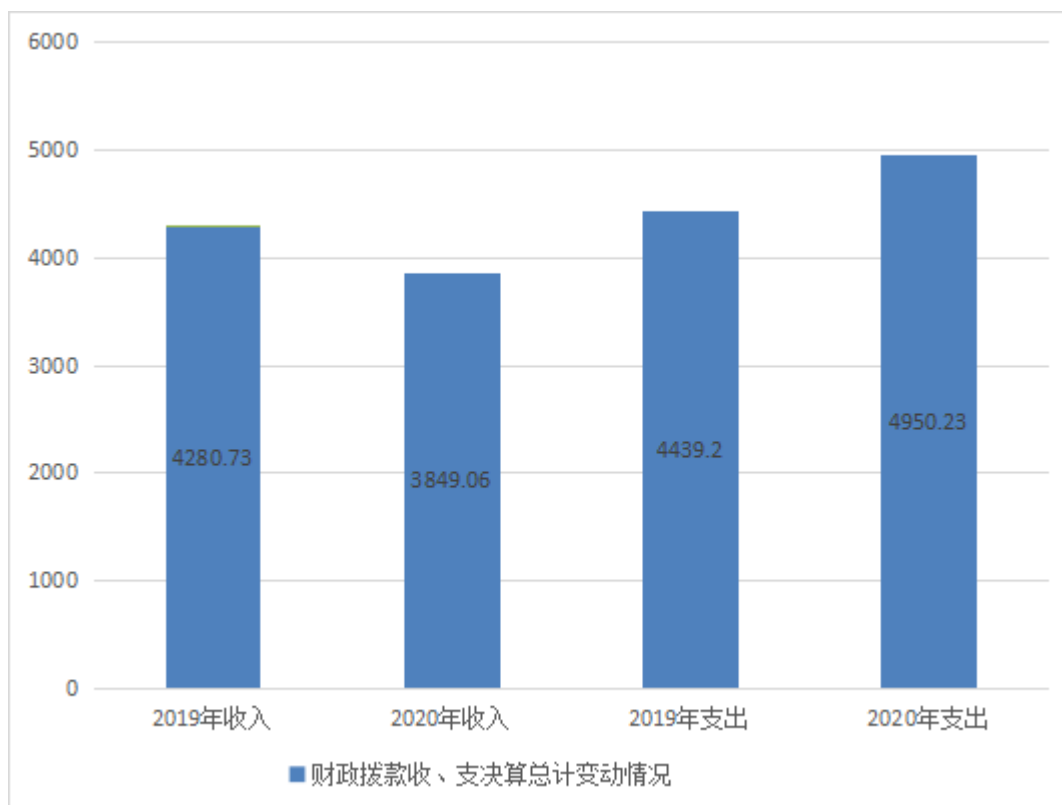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849.06 万元、支出总计 4950.2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31.67 万元、支出增加 511.03 万元，收入下降 10.08%，支出增长 11.5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的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是存量资金；支出增加一是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合并，支出

增加；二是项目建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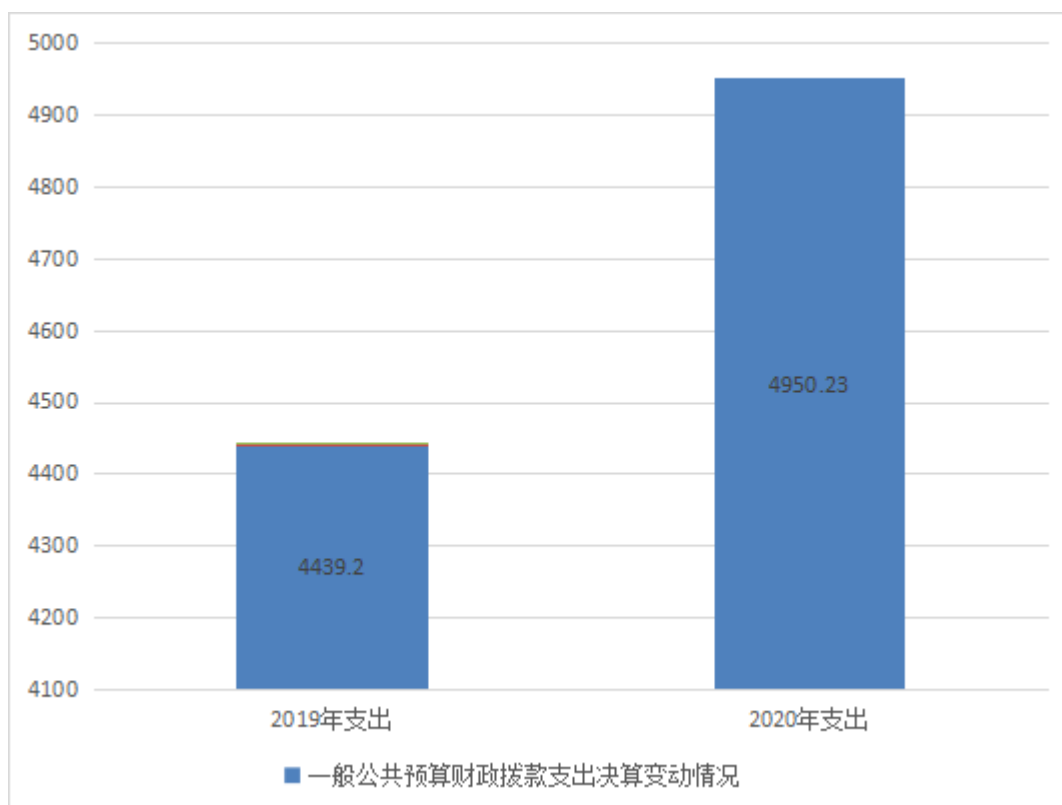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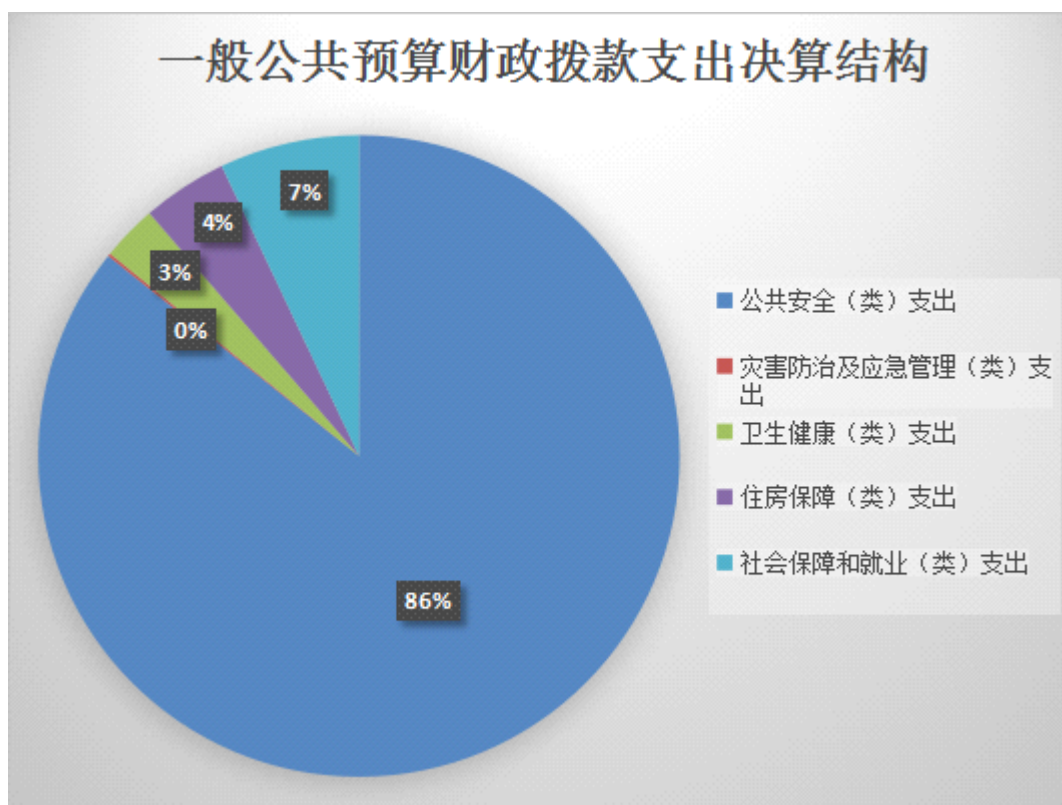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50.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67%。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1.03 万元，增长 11.51%。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森林警察大队机构改革，增加人员 14 人，相应增加人员支出；二是新增交警大队功能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50.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243.20 万元，占 85.7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8.34 万元，占 7.04%；**卫生健康(类)**支出 138.96 万元，占 2.81%；**住房保障(类)**支出 212.57 万元，占 4.2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7.16 万元，占 0.1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950.2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款）武装警察部队（项）：支出决算为 15.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044.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48.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1.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3.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8.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 支出决算为 212.5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7.1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50.7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318.9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471.78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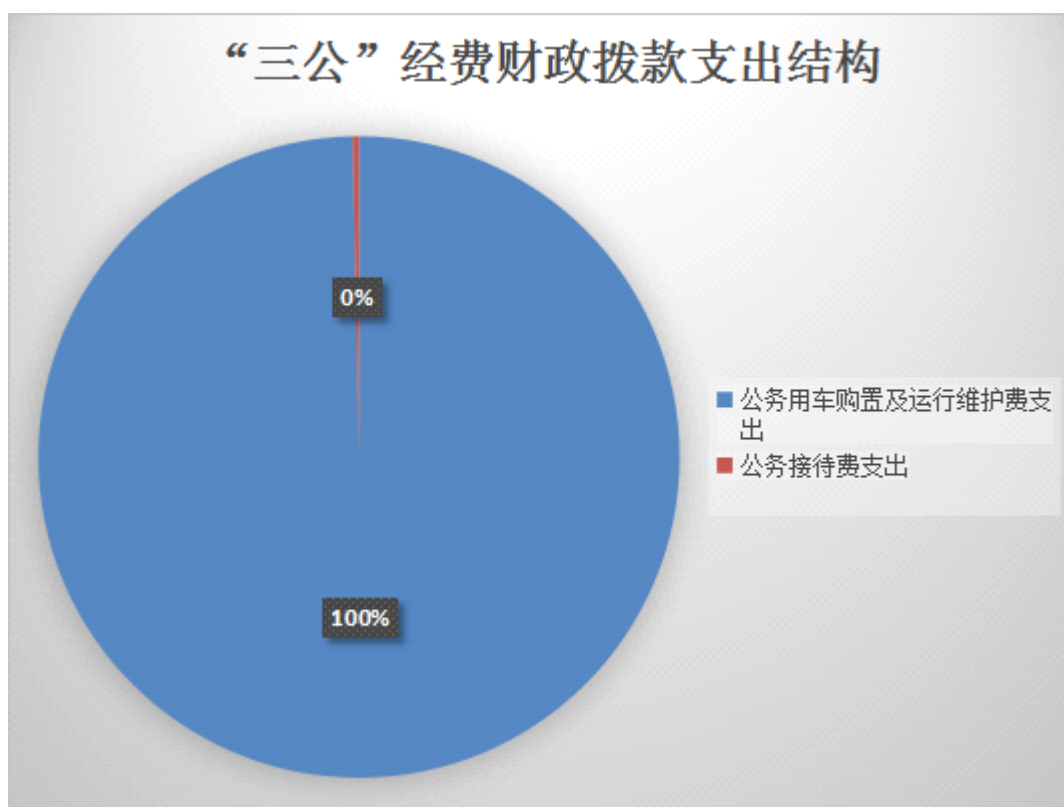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5.21 万元, 完成预算 88.9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从严控制“三

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4.94万元，占99.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7万元，占0.32%。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4.94 万元,完成预算 94.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 85.38 万元减少 0.44 万元,下降 0.5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4.94 万元。主要用于治安巡逻、出警、维稳、办案等所需的执法执勤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7 万元,完成预算 4.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 0.95 万元减少 0.68 万元,下降 71.5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3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公安厅制证中心调研身份证办理工作支出 0.04 万元;接待雅安市公安局到县局调研经侦工作支出 0.052 万元;接待到县局采访报道的四川广播电视台记者

支出 0.088 万元；接待省厅和省前卫体协到芦山县考察全省公安机关越野登山和野外救援比赛路线及调研综合体能达标情况支出 0.092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芦山县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1.7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07.2 万元，下降 41.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减少了信息网络构建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芦山县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0.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9.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1.7 万元。货物类主要用于采购执法执勤车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服务类主要是采购机

关食堂外包服务和“智慧城市项目”监理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0.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0.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芦山县公安局共有车辆3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三电”工作经费、实有人口管理工作经费、天网维护费、反恐怖工作经费、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经费、维稳工作经费、内卫部队工作经费 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3849.06 万元，支出 4950.23 万元，上年结余 1576.55 万元，收支结转结余 475.37 万元。芦山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重点目标、职能目标、争取目标、党建目标全部完成，预算按规定时间和内

容公开，2020 年末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均为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并严格按照专项资金制度进行管理。2020 年部门决算固定资产原值 7740.26 万元，净值 4572.32 万元，全面落实新增资产配置和资产处置申报管理；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85.21 万元，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切实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2020 年基层公安机关办案水平提高，维稳处突能力增强；公安装备保障水平提高，执法能力增强；队伍建设取得长足进步。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反恐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省厅市局下达的绩效考核目标任务。

(2) 天网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发挥天网工程提升城市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完成绩效考核目标任务。

(3) “三电”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发挥天网工程提升城市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完成绩效考核目标任务。

(4) 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犯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在押人犯的生活费、医疗费等基本生活条件，完成绩效考核目标任务。

(5) 实有人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实有人口登记管理工作，提高信息采集、维护更新水平，完成绩效考核目标任务。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反恐怖工作经费支出			
预算单位		芦山县公安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维护政治稳定工作；2、完成省厅市局下达的绩效考核目标任务。		防风险、保平安、护发展 总体目标全部完成。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线索，核查办结	≥20	核查线索 21 条，核查办结 20 条，完成 9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破获政保案件	≥10 件	破获政保案件 11 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2 人。完成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反恐经费执行完毕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之前	执行完毕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反恐经费	控制在 10 万元之内。	完成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专项打击整治；公共安全监督；抓实重点人员管控。	不断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取保芦山治安大局平稳；强化走访和教育转化。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治安满意度；社会公众投诉率低。	社会治安满意度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天网维护费支出（办案业务支出）			
预算单位	芦山县公安局			
预	预算数：	20	执行数：	20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发挥天网工程提升城市管理； 2、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			防风险、保平安、护发展 总体目标全部完成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天网摄像头	800 个	维护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天网、卡口正常运行	100%	完成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天网维护费执行完毕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之前	执行完毕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天网维护费	控制在 20 万元之内。	完成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	不断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取保芦山治安大局平稳。	完成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治安满意度； 社会公众投诉率低。	社会治安满意度 96%；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三电”工作经费（办案业务支出）			
预算单位		芦山县公安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创建平安电力、平安电信、平安广电，将”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纳入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防风险、保平安、护发展，有效提升”三电“设施安全保护的能力和水平，总体目标全部完成。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力、电信、广电	3个提升	提升9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平安电力、平安电信、平安广电	100%	完成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电”工作经费执行完毕时间	2020年12月底之前	执行完毕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三电工作经费	控制在10万元之内。	完成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保护三电设施安全	不断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取保芦山治安大局平稳。	完成9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治安满意度；社会公众投诉率低。	社会治安满意度9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犯经费
预算单位	芦山县公安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0	执行数: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在押人犯的生活费、医疗费、被装费等基本生活条件。			保障了在押人犯的生活费、医疗费、被装费等基本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费	240 元/人、月	提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	平均 53 人/月	完成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犯经费	2020 年 12 月底之前	执行完毕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犯经费	控制在 20 万元之内。	完成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犯基本生活条件。	保障率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治安满意度；社会公众投诉率低。	社会治安满意度 98%；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实有人口管理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芦山县公安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	执行数: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加强实有人口登记管理工作，提高信息采集、维护更新水平。		加强实有人口登记管理工作，提高信息采集、维护更新水平，完成绩效考核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标三室信息采集和维护	13 万条	完成 13.1 万条

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集和维护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完成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实有人口管理工作经费	2020 年 12 月底之前	执行完毕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实有人口管理工作经费	控制在 20 万元之内。	完成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有人口管理工作经费。	保障率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治安满意度； 社会公众投诉率低。	社会治安满意度 98%；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芦山县公安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反恐怖工作经费支出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芦山县公安局反恐怖经费支出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市局下拨专项工作经费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公共安全（类）武装警察部队（款）武装警察部队（项）：指用于武装警察部队的支出。

6.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用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支出。

7.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

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芦山县公安局 2020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芦山县公安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行政单位1个，内设机构有芦阳、飞仙、思延、龙门、太平、大川、清仁、双石、宝盛9个派出所，刑警大队、禁毒大队、政治安全保卫大队、治安大队、森林警察大队、政工监督室、经侦大队、网监大队、交警大队、驻局纪检组、法制大队、110指挥中心，行政审批室、看守所、警务保障室共24个科所队室。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

2、收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

况，分析形势，研究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高信息、制定对策。

3、按管辖办理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复议案件。

4、承担全县公安侦查工作任务；处置重大案件、治安灾害事故、骚乱和群体性事件；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5、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6、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组织协调处理重特大交通事故；依法管理机动车辆（含农用运输车）和驾驶员的管理工作。

7、组织实施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8、负责全县公安警卫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9、依法管理出入境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10、负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执行承担的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管理工作；管理县看守所。。

11、负责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12、负责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3、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全县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14、统一领导全县公安消防队伍建设；组织指挥武警中队执行任务。

15、分析全县公安队伍状况，研究、制定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培训和公安宣传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落实情况；负责全县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16、负责公安机关纪检、监察和警务督察工作；对全县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按规定权限对干部实行监督；查处或督办重大违纪案件。

17、制定全县公安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和标准；组织、管理和分配全县公安装备、被装和经费。

18、负责森林公安的业务工作。

19、承办县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20年年末全局实有在职人员322人，其中公务员138人，机关工勤人员18人，事业人员2人，辅警164人。当年新

增人员20人，其中调入15人，新招录民警1人，退伍军人安置4人，调出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2020年收入决算总额5760.0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183.4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576.55万元。

(二) 支出情况：2020年支出决算总额5284.6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4577.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8.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8.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2.5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1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75.38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预算编制情况

2020年度，芦山县公安局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结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工作；预算资金保障了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正常工作运转需要；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490万元，其中办案经费302万元，装备经费188万元，全额落实，保证了单位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二) 执行管理情况

在预算执行情况方面，芦山县公安局在保证单位正常工作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三公”

经费支出和专项支出。各项支出遵照预算执行，着力提高预算执行能力。2020年在既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公务接待审核程序，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制度。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合计85.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4.94万元，年初预算90万元，节约了5.06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27万元，年初预算为5.8万元，节约了5.53万元

（三）综合管理情况

芦山县公安局按照规定按时填报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2020年完成了无债务申报；坚持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来编报采购计划，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审批制度；我局严格按照芦府办

【2016】19号文件和雅财资产【2017】58号文件，规范和加强县局办公资产管理，提高办公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降低行政成本。强化内控工作制度建设，按照细化环节、堵塞漏洞、有章可循原则，我局在原有的财务、装备、基建等管理办法及运行机制上，完善了内控机制，出台了合同管理、建设管理、收支管理、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六项内控管理制度。我局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年度部门预算和决算的信息公开，切实做到公开信息真实化、透明化。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7个，涉及财政资金79万元，项目支出79万元，目标完成100%。

（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坚决捍卫政治安全，主动挑起维稳首责。一是把握情报工作主动性；二是深化反恐防暴联动性实现了全国、全省、全市“两会”、中秋国庆“双节”等重要节点重点人员零进京、零非访、零滋事目标。

2、切实抓好安全监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管好危爆隐患“点”；二是管好道路交通“线”；三是管好重点场所“面”。实现了全县重大安全事件零发生。

3、持续严密疫情防控，筑牢社会安全防线。一是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始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管控原则，强化与防疫部门协作配合。通过设置防控卡点、下沉警力警务、加强舆情监控，全面提升疫情风险的预警预防预测能力，确保疫情防控不留盲区死角。截至目前，累计投入警力2300余人次，警车750余台次，累计检查车辆45293辆，检查人员87714人，劝返车辆1325辆，劝返人员2297人。二是打好抗洪抢险保卫战。“8.10”“8.18”“8.30”洪灾期间，全体民辅警当主力军，打主动仗，第一时间对受灾核心区交通管制、治安管控，第一时间挺进“孤岛”救援，疏散转移群众9548人，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

是打好治安防控人民战。全力推进信息化感知系统、“天网”升级改造和“雪亮工程”建设，实现了全县重点区域全封控、治安热点及案件高发区域全覆盖。实现了“秩序好、发案少、社会稳定、党和人民满意”目标。

4、深入开展破案攻坚，全力推进平安建设。截至目前，县局共立刑事案件 208 起（其中年前案件 14 起），破案 84 起（破年前案件 14 起），现案破案率 36.1%。刑事拘留 65 人，逮捕 31 人，移送起诉 99 人。查处各类治安案件 317 起，行政拘留 86 人。一是“扫黑除恶”治安乱点专项整治。2020 年共摸排黑恶线索 3 条，核查办结 3 条，破获九类涉恶案件 7 件，共抓获九类涉恶犯罪嫌疑人 30 人，刑拘 25 人，取保 5 人。二是盗抢骗侵财犯罪集中攻坚。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电信诈骗等现行侵财违法犯罪行为。共立四类侵财案件 47 件，破案 23 件，破案率为 48.93%，抓获犯罪嫌疑人 14 人，移送起诉 8 案 8 人。破获一件持有使用假币案，查获面值为 100 的假币 58 张。三是禁毒人民战争常抓不懈。深入开展毒品整治工作，依托“禁毒两打三控”“禁种铲毒”等专项行动，不断深化涉毒违法犯罪打击效能，全力遏制毒情发展。今年以来，共立涉毒刑事案件 7 件，破案 7 件，移送起诉 7 人；受理涉毒行政案件 91 件，查处吸毒人员 113 人；社区戒毒 7 人，社区康复 6 人，强制隔离戒毒 9 人；先后在龙门、

宝盛等乡镇铲除罂粟原植物 188 株，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社会危害。

5、全力推进公安改革，做强管理做优服务。一是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实现群众最多跑一次；二是深化“大数据”建设，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深入推进公安“大数据”中心和合成作战中心建设，进一步拓展“天网”“雪亮工程”及社会信息资源整合；三是深化基层基础攻坚，助力智慧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六进六边”“一标三实”“百万警进千万家”等基层基础工作。

6、围绕全县中心工作，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一是全面消除街面治安防控死角；二是强力推进环保和秩序整治；三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收官任务。

7、不断深化队伍管理，着力锻造公安铁军。一是坚持政治建警；二是强化组织堡垒；三是提升素质强警；四是保障从优待警。

（二）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一是内控制度建立还不够完善；二是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不够；三是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四是能力创新还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二是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结合；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绩效管理体系，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四是加强财务人才的培养。

附件 2:

芦山县公安局反恐怖经费 支出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是芦山县公安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是规范使用和管理专项资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2016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正式颁布实施，其中第 8 章 73 条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将反恐怖主义工作经费分别列入同级财政预算。2017 年 3 月 13 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四川省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川委办〔2017〕11 号），其中第 2 章第 4 条规定：将反恐怖主义工作经费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3. 反恐怖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来使用和管理，主要用于反恐怖主义的宣传、教育、培训和办理专案支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五条规定：反恐怖主义工作坚持专门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和先发制敌、保持主动的原则，依据这个原则，资金分配主要是用于反恐怖主义的宣传和教育支出，次要的是办理案件相关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是反恐怖主义的宣传教育和培训，以及查处相关违法案件的支出。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摸排线索，核查办结案件，宣传教育覆盖面，不断加大打击整治力度；确保芦山治安大局平稳；强化宣传和教育。

3. 反恐怖工作经费支出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1、建立评价工作组，以项目单位分管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财务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

2、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由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工作组组长签发，作为评价组织工作的依据。

3、收集评价依据，主要是绩效目标。

4、选择评价方法。使用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法、公众评判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我局按照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正式颁布实施，其中第8章73条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将反恐怖主义工作经费分别列入同级财政预算。2017年3月13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四川省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川委办〔2017〕11号），其中第2章第4条规定：将反恐怖主义工作经费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保障机制的文件精神要求，向县财政申报反恐怖工作经费10万元纳入预算，县财政批复纳入预算1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县财政保障资金10万元。
2. 资金到位。2020年度反恐怖工作经费预算10万元，单位10万元，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反恐怖工作经费专款专用，用于反恐怖主义的宣传、教育、培训和办案相关支出，经费使用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反恐怖工作经费严格用于相关业务部门，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相关业务部门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按月实施报账制度，报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相关业务部门核查线索 21 条，核查办结 20 条，完成率 99%；破获政保案件 10 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2 人。资金到位率 100%，执行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不断加大打击整治力度；确保芦山治安大局平稳；强化反恐怖主义的宣传和教育；社会治安满意度达到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反恐怖工作经费支出项目纳入财政预算决策符合文件精神，经费管理和使用规范，完成省厅和市局目标绩效考核

任务，达到社会治安满意度 95%以上。

（二）存在的问题。

- 1、绩效考核的标准不明确，主观性强。
- 2、评价指标不完善。

（三）相关建议。

- 1、制定客观、明确的考核标准。
- 2、完善评价指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